关于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项目的

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人才资助体系，充分发挥科学基金引进和培养人才的功能，吸引海外优秀青年人才回国（来华）工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自2021年起，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现我校诚邀海外优秀青年学者依托我校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项目。

　　一、项目定位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旨在吸引和鼓励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海外优秀青年学者（含非华裔外籍人才）回国（来华）工作，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快速成长，培养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为科技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二、资助模式

　　1. 资助强度：100-300万元。

2. 资助期限：3年。

3. 单位引进：在工作条件和个人待遇上给予额外支持，具体面议。

　　三、申请人条件

　　1.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2）出生日期在1980年9月1日以后；

　　（3）具有博士学位；

　　（4）研究方向主要为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

　　（5）在2021年4月30日前，一般应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获得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且具有连续36个月以上工作经历；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且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6）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或技术等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或杰出人才的发展潜力；

　　（7）申请人尚未全职回国（来华）工作，或者2019年9月1日以后回国（来华）工作。获资助通知后须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全职回国（来华）工作不少于3年。

　　2. 限项要求

　　（1）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执行《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限项要求，同层次国家人才计划只能申请或承担一项，不能逆层次申请。

　　（2）当年申请或正在承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四、申报说明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按照项目指南要求，与学校人事处签订工作合同或者意向性协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后登录信息系统，系统用户名申请等项目申报事项请咨询科研院，申请人在线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人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书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的要求用简体中文或英文在线填写申请书，并上传附件等材料。

　　3.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实行无纸化申请方式，申请人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公正性承诺书等材料，由科研院审核后在线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4. 申请人应在2021年4月20日前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五、联系方式

我校项目咨询：科研院联系人：韩薇，025-84892758

我校意向性协议咨询：人事处/高级人才办联系人：谈静艳，025-8489246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联系人：张韶阳 雷蓉

　　联系电话： +86-10-62329133 6232556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86-10-62327021

　　六、相关链接

　　1.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依托单位系统链接

　　https://isisn.nsfc.gov.cn/egrantweb/index?netf=selorgtype

　　2. 项目申请信息系统链接

<https://isisn.nsfc.gov.cn/>

 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高级人才办

 2021年2月20日